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600号

罪犯蔡志鑫，男，1998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 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石狮市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7日作出(2022)闽0581刑初7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志鑫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万五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1月28日起至2025年4月27日止。2022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共扣4分：2023年6月9日，内务卫生检查，该犯被子未叠好，物品不按规范摆放，扣1分；2024年6月12日，违反劳动行为规范，擅离劳动岗位，扣3分。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截止本次提请减刑前，无其他违规扣分情况出现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2212.6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累计违规2次，扣4分，考核期内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0元。于2023年6月13日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3938元，于2023年10月20日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及违法所得合计人民币51062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志鑫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志鑫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